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簡聲字第46號

聲請人 沈春香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5,898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003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125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3217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0035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
02 對聲請人以系爭執行件為強制執行，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
03 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11
04 3年度壜簡字第1259號卷宗查核屬實，是聲請人前開聲請，
05 為有理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
06 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依聲請
07 人之聲請，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08 四、爰斟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總債權額為79,490元，停止強
09 制執行之效力均及於此，而聲請人所提之前開債務人異議之
10 訴事件，案情尚非繁雜，係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
11 僅能上訴至第二審，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12 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
13 月、2年6個月，加計送達、在途期間等可能耗用之時間，茲
14 以聲請人提起上揭債務人異議之訴所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4
15 年為計算基準，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應
16 為15,898元(計算式：79,490元 \times 0.05 \times 4=15,898元，元以下
17 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18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0 中壜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黃敏翠